

「114 年度校園運動防護計畫委辦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本委辦案係本部（前教育部體育署）依政府採購法以新臺幣 384 萬元委託高雄醫學大學（下稱高醫大）辦理，履約期程自決標翌日起 1 年內（114 年 5 月 20 日至 115 年 5 月 19 日）。高醫大前已依約提送工作計畫書及期中報告，並經本部審查通過，撥付第 1、2 期款在案。
- 二、依據本委辦案契約書第 5 條第 1 款第 1 目之 3 約定略以，高醫大應於履約結束（115 年 5 月 19 日）前完成全部委託辦理事項（詳附件），並繳交期末報告至署審查。查高醫大以 115 年 5 月 4 日高醫產學字第 1151101433 號函送期末報告，於同年月 19 日送達本部，符合約定時限。
- 三、為審視本委辦案期末報告內容及檢核執行成效，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協助審查，爰召開本次會議。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114 年度校園運動防護計畫委辦案」期末報告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請高醫大簡報說明 20 分鐘。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114 年度校園運動防護計畫委辦案」委託辦理事項

一、協助運動防護計畫之推動

- (一)辦理 1 場 114 學年度防護計畫審查會、推動運動防護計畫所需工作討論會及相關會議，與至少 3 場 115 學年度防護計畫申請說明會，並視本部需要協助做成會議紀錄。
- (二)辦理運動防護計畫所進用運動防護人員工作經驗交流會暨增能課程 1 場，以增進工作經驗與交流機會。
- (三)協助輔導受補助單位及學校執行運動防護計畫。
- (四)協助統籌 7 大區域輔導中心相關工作及資料調查。
- (五)滾動式修正運動防護計畫所需相關文件。
- (六)製作區域醫療院所感謝狀。

二、運動防護相關平台網頁維運管理（含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 (一)校園運動防護資訊網：提供防護計畫統計資料、7 大區域輔導中心介紹、區域輔導學校、教育講座、活動成果、合作區域醫療院所等相關資訊。
- (二)運動防護計畫申請與管理系統：
 - 1、申請系統：提供線上申請介面，申請學校依欄位進行資料填寫，提供撰寫方向、應檢附資料內容、經費申請項目等。
 - 2、管理系統：
 - (1) 提供本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區域輔導中心查詢申辦學校執行進度。
 - (2) 各項輔導工作與活動訊息發布公告，與執行情形填報。
 - (3) 維護防護室設施紀錄與檢視、成果報告上傳功能。
 - 3、維護管理：提供系統（網站）維護作業情形、管理者操作手冊/使用者操作手冊、備份及緊急復原流程資料。
- (三)運動防護紀錄系統：
 - 1、使用端：提供紀錄運動員之運動傷害、處理內容、復原狀況，並可匯出年、月或賽季圖表或數據之報表功能。

- 2、管理端：提供系統（網站）維護作業情形、管理者操作手冊/使用者操作手冊、備份及緊急復原流程資料。

（四）運動防護教育資訊網：提供運動防護素材及影片上傳平台。

（五）本案對外服務系統（網站）須符合下列規範：

- 1、應導入 HTTPS 傳輸協定（TLS憑證）。
- 2、網站供下載的可編輯文件應提供ODF文件格式，資訊系統匯入、匯出功能須支援 ODF 格式。
- 3、校園運動防護資訊網應取得無障礙網頁AA級標章（115年6月30日前），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2 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

（六）配合本部成立，協助辦理校園運動防護資訊網之教育部向上集中退場及運動部向上集中作業。

（七）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相關責任及應辦事項：

- 1、本案對外服務系統（網站），應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普級」資通系統防護需求之規定執行相對應防護措施。
- 2、得標廠商應依「教育部委外辦理或補助建置維運伺服器主機及應用系統網站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與「教育部體育署委外專案個人資料保護條款」辦理資安與個人資料保護作業。
- 3、得標廠商須遵守「IMS-4-004.07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基準契約條款」。其違反規定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因而致本部遭受損害者，得標廠商應負賠償之責。
- 4、得標廠商應簽署保密切結書、保密同意書及「委外專案契約終止或解除資料確認刪除、銷毀及載體返還、移轉切結書」，並於決標或協議書簽定日翌日起30日曆天內函送本部備查；另如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翌日起30日曆天內，函送本部備查。
- 5、得標廠商應依據「IMS-4-009.01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說明書（範本）」訂定資通安全作業說明書，並於決標翌日起30日曆天內函送本部，據以執行相關資安管理作業，履約期間內範本如有更新，應配合修訂。

- 6、得標廠商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第三方驗證，並應配置充足且經適當之資格訓練、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或具有類似業務經驗之資通安全專業人員，並配合派員參加本部舉行之相關資安與個資教育訓練。
- 7、得標廠商應配合本部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期程辦理營運衝擊分析及應變措施評估、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評估、資訊資產與個人資料之盤點及風險評鑑、資通系統安全性檢測及漏洞修補（於指定期限內完成中風險（含）以上之漏洞修補作業）、資安與個資稽核(內部稽核與受託者稽核)、營運持續演練、資安與個資事件通報應變演練、資安與個資情資處理及持續改善等相關作業。
- 8、得標廠商如將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應辦事項以得標廠商以外單位、人員辦理者，應將本部資安與個人資料保護規範納入與其簽訂合約內容，並依資通安全管理法選任合適受託者並監督辦理情形。
- 9、得標廠商自本部或網站系統取得之個人資料，在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時，應遵守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命令之規定，建立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2條之適當安全維護事項，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本部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得標廠商同意取得或知悉機關之資訊（不論技術或就醫民眾資訊），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團隊成員，並應要求該等人員簽署與本契約內容相同之保密同意書、保密切結書。
- 10、得標廠商及相關人員，須明確知悉自身資安責任及應辦事項，並加以切結。
- 11、得標廠商因管理不當導致資安或個資事件，本部將以不遮蔽受委託單位方式作為教育體系內部案例宣導。
- 12、本案系統若發生重大資安或個資事件，得標廠商計畫主持人應向本部資安長報告相關改進措施。

(八)得標廠商作業之檢查與稽核：

- 1、本部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得標廠商提供之服務是否符合本案之規定，得標廠商應以合作之態度在合理時間內提供本部相關書面資料，或協助約談相關當事人。上述提本部相關書面資料，以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者為限，其檢查或稽核得以不預告之方式進行之，得標廠商不得拒絕。
- 2、本部得委由專業之第三人稽核廠商提供之服務，費用由本部負擔。
- 3、得標廠商作業，經本部檢查或稽核結果不符合本案約定者，須於接獲本部通知期限內改善。
- 4、本部得依行政院110年12月14日院臺護字第1100194960號函「受託者資通安全聯合查核指引」辦理，集結相關委託機關之查核資源與能量，監督得標廠商之資通安全維護情形，並減少得標廠商受機關查核之頻率。
- 5、本案之系統（網站）維護應交付文件如下：
 - (1) 規格書（含主機環境現況說明、系統架構圖及資料庫關聯圖）。
 - (2) 維護紀錄。
 - (3) 管理者操作手冊/使用者操作手冊。
 - (4) 最新版OWASP TOP 10資訊安全檢測報告，檢測報告須證明系統（網站）無中、高風險之弱點。

（九）其他事項

- 1、得標廠商應與其在本案之執行人員訂定工作契約，告知且要求其執行人員嚴守工作契約內容、本案得標廠商之責任內容及業務機密。
- 2、本案若涉及資通安全相關軟硬體設備之採購，應遵循「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之規定辦理。
- 3、如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得標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一律禁止處理公務事務或介接公務環境。